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春股份	股票代码	3008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仰宗勇	单璐	
电话	0550-2201972	0550-2201971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 218 号	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 218 号	
电子信箱	yangzongyong@ahjinchun.com	shanlu@ahjinch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5,725,409.33	450,915,068.74	-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32,553.31	107,161,211.62	-10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97,180.04	42,977,832.28	-12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148,872.42	-8,369,274.19	-91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9	-10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9	-10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6.51%	-6.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2,916,089.40	2,002,646,608.86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7,542,450.16	1,625,067,348.94	-1.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3%	58,112,835	58,112,835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6,331,300	0		
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5,087,165	5,087,165		
汪德江	境内自然人	2.50%	3,000,000	0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2,204,593	0		
尹锋	境内自然人	1.67%	2,000,000	0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2,000,000	0		
上海永强鸿坤资产经营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750,000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30%	365,200	0		
吕今棣	境内自然人	0.29%	344,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者均为自然人裴寒汀实际控制的企业。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经营概述

受行业产能快速扩张，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原料价格上涨难以对下游传导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72.54 万元，同比下降 12.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26 万元，同比下降 106.56%。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努力降低行业运行波动对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地位和技术、产品竞争力在非织造布领域仍均有较强竞争力和知名度。企业将坚定信心，聚焦主业，苦练内功，加强产品开发和企业管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调配生产要素，稳健运营，确保企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二）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9.56 元 / 股的价格向 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4.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松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核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卞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末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2 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302,757.45 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4,567.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9,659.41
存货跌价损失	9,337,849.15
合计	9,302,757.4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根据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302,757.45 元，减少 2022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9,302,757.45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9,302,757.45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敏感期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肖益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敏感期短线交易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获悉肖益先生之配偶王蓉女士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敏感期违规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王蓉女士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8-2	买入	500	24.87	12,435.00
2022-8-3	卖出	500	25.53	12,765.00
2022-8-3	买入	500	26.08	13,040.00
2022-8-3	买入	100	25.88	2,588.00
2022-8-3	买入	100	25.81	2,581.00
2022-8-3	买入	300	24.45	7,335.00
2022-8-3	买入	200	24.00	4,800.00
2022-8-3	买入	200	24.05	4,810.00
2022-8-3	买入	200	23.50	4,700.00
2022-8-5	买入	700	22.78	15,946.00
2022-8-9	买入	700	22.77	15,939.00
2022-8-19	买入	1,400	21.50	30,100.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王蓉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 330 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 * 卖出数量 - 买入价格 * 买入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400 股。

2、本次敏感期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王蓉女士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处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窗口期内，构成敏感期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肖益先生及其配偶王蓉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王蓉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2、经核查，本次敏感期短线交易系王蓉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肖益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肖益先生及其配偶王蓉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交易构成的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及短线交易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肖益先生及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谨慎操作。公司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7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向除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 2022 年半年度业绩信息。

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的问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至 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扬超、董事会秘书王晓洋、财务总监朱勇。（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 前访问 http://irm.cninfo.com.cn 进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2-002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源飞宠物，证券代码：001222）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采用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1506 号”审阅报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公司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按照 100.3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中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

2、“中大转债”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 日

3、“中大转债”赎回价格：100.34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7 日

5、“中大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

6、“中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7、“中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按照 100.3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 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0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43 号”文同意，公司 2.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上市数量 270 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10 元 / 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10 元 / 股调整为 16.7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77 元 / 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中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 / 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9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31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40\% \times 311/365=0.3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34=100.34 元 / 张

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大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中大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9 月 2 日为“中大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 年 9 月 7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537088

联系邮箱：china@zd-motor.com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大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立投资”）、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投资”）合计减持“中大转债”601,248 张，占总发行量的 22.27%，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除此以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中大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星能源	股票代码	0008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正科	杨建峰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电话	0951-8887882	0951-8887899	
电子信箱	lzkmlt@126.com	tombeyond@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5,016,129.82	617,340,906.00	-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841,345.18	107,685,139.99	-3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538,925.36	106,400,013.39	-3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360,837.99	224,188,520.78	-2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3	0.1525	-34.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3	0.1525	-3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3.97%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25,042,989.73	7,436,186,032.97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3,180,356.63	2,752,339,011.45	2.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3%	284,089,900	204,766,107		
阿拉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5,460,000	0		
沈亚芬	境内自然人	0.92%	6,522,500	0		
李川城	境内自然人	0.45%	3,166,760	0		
罗成	境内自然人	0.34%	2,383,321	0		
陈莉	境内自然人	0.32%	2,275,300	0		
武盼盼	境内自然人	0.22%	1,583,800	0		
朱明	境内自然人	0.21%	1,500,000	0		
郭咏笑	境内自然人	0.21%	1,491,400	0		
李冬生	境内自然人	0.18%	1,3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沈亚芬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386,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原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要求，为尽可能降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2〕38456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2〕38456 号）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原先生、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汤杰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具体相关破产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暨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要求，为尽可能降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2〕3845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2〕38456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2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组件）资不抵债，同意按照法定程序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星能源组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694319760U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灯具、太阳能户用电源、太阳能交通信号灯、太阳能航标灯、太阳能杀虫灯、光伏水泵、光伏控制、逆变系统、光伏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等新能源节能领域产品的生产制造、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销售及国内外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业务（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非专管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和国内贸易）；地面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光伏组件清洁及房屋设备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50	55%
2	重庆启蓝科技有限公司	1250	25%
3	李智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318.22	6,363.50	-6,045.27	33.96	95.00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89.08	6,329.64	-6,040.55	16.98	4.72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中天审字（2022）第 30153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申请破产的原因

1.资不抵债

银星能源组件在经营过程中，因光伏组件市场竞争激烈、生产设备陈旧等原因，亏损严重，且自 2018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星能源组件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040.55 万元，已经资不抵债。

2.无法偿还欠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星能源组件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6,329.64 万元，其中欠公司款项 5,683 万元。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可以公平处理债权债务，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银星能源组件破产清算尚待法院受理，难以预估破产资产处置结果，经公司初步判断破产清算仅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公司将根据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在破产清算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职工安置与资产处置。

银星能源组件破产清算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在法院裁定受理银星能源组件破产清算申请后，银星能源组件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说明

鉴于本次破产清算尚待法院受理并裁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